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涪林地许临〔2026〕041号		使用类型	临时	用地单位	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焦石镇区域平台调整及改建项目（焦页27号平台新扩）	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涪陵区焦石镇瓦窑村1组集体林地面积0.2768公顷。	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焦石镇区域平台调整及改建项目（焦页27号平台新扩）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			
	编制单位	重庆佳坤土地规划有限公司			
一、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施工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涉及取土、取石、采沙只能自用，不得对外销售。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，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。 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 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、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 四、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²年内有效。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按照：《焦石镇区域平台调整及改建项目（焦页27号平台新扩）拟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实施方案》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经临时使用林地所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。 五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。 六、焦石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执行。					
其他					
抄送	焦石镇人民政府、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			

许可机构: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
颁发日期: 2026-07-06

